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7845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
商 标

# 奥罗德

申请 人 魏娇娇

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阿房四路社区搜宝中心A座2303室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弹力绳；伪装网；纺织品制室外遮帘；纺织品遮篷；多用途的塑料防水布；涂塑材料制防水帆布；防水帆布；编织袋；填料用羽绒；玻璃纤维（纺织用）